

证券代码：833057

证券简称：新世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9,800,000.00	1,165,728.51	预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品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5,000,000.00	2,959,341.74	预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品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4,800,000.00	4,125,070.25	-

（二）基本情况

1、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88 号 2 号楼 1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政平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饰，箱包，皮革皮具，汽车用品，包装材料，家居产品，纪念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纺织面料、纺织辅料的零售、批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延压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美术设计，服装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景观设计，社会经济咨询（除经纪），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肉制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盛顺服装有限公司同为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2、上海魔集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88 号 4 幢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政平

主营业务：服装、服装面辅料、鞋帽、饰品、箱包、皮革制品、童车、婴儿用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雨具用品、工艺礼品、布艺制品、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电讯器材批兼零；服装、服装面辅料、鞋帽、箱包、玩具、工艺礼品、床上用品设计、生产、加工；在纺织服装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政平同为上海魔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魔集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上海魔集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有履约的能力。

3、上海哈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88 号 3 幢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政平

主营业务：网上经营服装、鞋帽、饰品、纪念品、工艺礼品、箱包、皮革制品、玩具、婴儿用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雨具用品、布艺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货运代理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哈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间接受上海盛顺服装有限公司控股，与公司同由上海盛顺服装有限公司控股。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哈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采购快递服务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朱政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结算。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结算。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魔集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3、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哈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采购快递服务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2.上述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